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市航建國民住宅社區甲區住戶互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丁振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滢任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滢任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提出所有權人陳滢任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之1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三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陳滢任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臺北六張犁郵局存證號碼000450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。若送達戶籍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；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戶籍址，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）。
- 四、若無法提出第三項證明文件，需提出送達戶籍址之存證信函及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（簽收者若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